



区域内。



静必福®

聚多卡醇注射液 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[药品名称]

通用名称:聚多卡醇注射液

英文名称:Polidocanol Injec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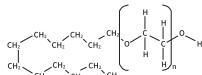
汉语拼音:Juduokachun Zhushiyeli

[成份]

本品主要成份为聚多卡醇。

化学名称: α -异十三烷基- ω -羟基-聚(氧-1,2-亚乙基)

化学结构式:

分子式: $C_{13}H_{25}(OCH_2CH_2)_nOH$

分子量:当n=9时,分子量约为600。

辅料:乙醇、磷酸氢二钠十二水合物、磷酸二氢钾和注射用水。

[性状]

本品为无色至微黄绿色的澄明液体。

[适应症]

用于蜘蛛网样静脉及蜘蛛网样静脉的中心静脉的硬化治疗。

[规格]

2ml:10mg

[用法用量]

单剂剂量和每日剂量

剂量通常不应超过每天每公斤体重2mg聚多卡醇。(对一名体重为70公斤的病人来说,这相当于每天用聚多卡醇注射液(0.5%)不超过28ml。)

广泛的静脉曲张病应在数个疗程中一直接受治疗。

当首次治疗有过敏反应倾向的患者时,不应给予一次以上注射。在随后的疗程中,如果未超过最大剂量,依据反应,可给予几次注射。

(1) 蜘蛛网样静脉硬化治疗

依据将要治疗的区域大小,每次在血管内注射0.1-0.2ml聚多卡醇注射液(0.5%)。

(2) 蜘蛛网样静脉的中心静脉硬化治疗

依据将要治疗的区域大小,每次在血管内注射0.1-0.2ml聚多卡醇注射液(0.5%)。

给药方法和给药持续时间

一般仅在小腿水平放置或自水平面抬高约30-45°时进行注射。所有注射必须由静脉内给药,包括蜘蛛网样静脉内注射。

用极细针(例如,胰岛素针)和平滑移动的注射器。进行切向穿刺,缓慢注射并确保针头始终在静脉内。

依据静脉曲张程度,可能需要几次重复治疗。

注:偶发的曲张静脉内血栓通过用刀切去除和血栓刮去除除。

注射液体聚多卡醇注射液(0.5%)后的加压治疗

覆盖注射部位后,必须应用紧的压力绷带或弹力袜。此后,患者应步行30分钟,最好在治疗

[加压治疗时间]

在蜘蛛网样静脉,加压治疗应保持2-3天,甚或5-7天。对于广泛的静脉曲张,推荐用低张力绷带压迫更长时间。为了确保绷带不滑动,尤其是在大腿和圆锥形肢体周围,推荐在实际压力绷带下要有泡沫绷带支撑。

[不良反应]

当治疗腿部静脉曲张时不慎注射入周围组织(血管周围注射)后观察到局部不良反应(如坏死),尤其是皮肤和皮下组织(罕见神经组织坏死)。风险随着聚多卡醇注射液浓度和体积增加而增加。

此外,还观察到下述频率的不良反应(依据MedDRA(药事管理的标准医学术语集)提供信息):

很常见(≥10%);常见(≥1%-<10%);少见(≥0.1%-<1%);罕见(≥0.01%-<0.1%);非常罕见(包括单个病例,<0.01%)。

免疫系统疾病

非常罕见:过敏性休克、血管性水肿、荨麻疹(全身性)、哮喘(哮喘发作)

中枢神经系统疾病

非常罕见:脑血管意外、头痛、偏头痛(当用硬化泡沫时,频率为“罕见”)、感觉异常(局部)、意识丧失、意识模糊状态、眩晕、失语、共济失调、轻瘫痪、口腔感觉减退

眼科疾病

非常罕见(当用硬化泡沫时,频率为“罕见”):视力损害(视觉障碍)

心脏病

非常罕见:心脏骤停、应激性心脏病、心悸、心律失常

血管疾病

常见:新血管形成、血栓

少见:表浅血栓性静脉炎、静脉炎

罕见:深静脉血栓形成(这可能是由于基础疾病)

非常罕见:肺栓塞、血管迷走性昏厥、循环衰竭、血管炎

呼吸、胸和纵隔疾病

非常罕见:呼吸困难、胸部不适(胸部压迫感)、咳嗽

肠胃道疾病

非常罕见:味觉障碍、恶心、呕吐

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

常见:皮肤色素沉着、瘀斑

少见:过敏性皮炎、接触性荨麻疹、皮肤反应、红斑

非常罕见:多形症(在硬化治疗区域)

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

罕见:肢端疼痛

一般疾病和给药部位状况

常见:注射部位疼痛(短期)、注射部位血栓形成(局部静脉曲张内血块)

少见:坏死、硬结、肿胀

非常罕见:发热、潮热、无力、不适

检查

非常罕见:血压异常

损伤、中毒和医疗操作并发症

少见:神经损伤

[禁忌]

以下患者绝对禁用聚多卡醇注射液(0.5%):

(1) 已知对聚多卡醇或聚多卡醇注射液(0.5%)的任何其他成份过敏的患者。

(2) 有严重全身性疾病患者(尤其是未经治疗的)。

(3) 不能活动的患者。

(4) 有严重动脉闭塞性疾病的患者(Fontaine III级或IV级)。

(5) 血栓闭塞性疾病患者。

(6) 血栓症高危患者(例如,已知有遗传性血栓形成倾向的患者或有多重风险因素的患者,如用激素类避孕药或者激素代替治疗、肥胖、吸烟及长期不活动的患者)。

根据严重程度,下列患者也相对禁忌使用静脉曲张硬化治疗:

- (1) 发热状态
- (2) 支气管哮喘或已知易过敏体质
- (3) 一般健康状况很差
- (4) 治疗蜘蛛网状静脉时,患动脉闭塞性疾病(Fontaine II 级)
- (5) 腿部水肿(如果其不能通过加压治疗改善)
- (6) 治疗区域的炎症性皮肤病
- (7) 有微血管病或神经病变的症状
- (8) 活动受限

【注意事项】

聚多卡醇注射液(0.5%)含5%(v/v)乙醇。以前有酒精中毒的患者必须考虑这一点。

聚多卡醇注射液(0.5%)含钾,但是每瓶少于1mmol(39mg)钾。

聚多卡醇注射液(0.5%)含钠,但是每瓶少于1mmol(23mg)钠。

绝不可将硬化剂注入动脉内,因为这会导致严重坏死,以致必须进行截肢。如果发生任何此类偶然事件,必须立即召集血管外科医生会诊。

必须严格评价所有硬化剂的面部适应症,因为血管内注射会导致动脉内压力逆转,进而导致不可逆性的视觉障碍(失明)。

在某些个体,例如足踝或踝区,不慎注入动脉内的风险增加。因此,在此治疗区域应仅使用低剂量药物,且需特别注意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

妊娠

尚无聚多卡醇注射液(0.5%)在妊娠妇女中应用的足够数据。动物研究表明有生殖毒性,但是致畸性。

因此,除非明确是必须的,妊娠期间不得应用聚多卡醇注射液(0.5%)。

哺乳

未在人体中进行聚多卡醇经乳汁分泌的研究。如果哺乳期间硬化学治疗是必须的,则建议暂停母乳喂养2-3天。

【儿童用药】

在儿科患者中,还未研究此下肢静脉曲张的硬化疗法的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聚多卡醇为一局麻剂。当与其它麻醉药物合用时,有增强麻醉药对心血管系统作用的风险。

【药物过量】

过量可导致局部损伤,特别是在注射到周围组织的情况下。

过敏性反应

过敏性反应罕见,但却可能威胁生命。

经治医生应准备应急措施,并有适当的急救药械。

当治疗腿部静脉曲张时,不适当给药后局部毒性的治疗

a) 动脉内注射

(1) 留置插管,如果已经移除,则重新定位穿刺部位。

(2) 注射5-10ml局麻药,不另加肾上腺素。

(3) 注射10,000U肝素。

(4) 用填料包扎缺血性腿部,置于较低部位。

(5) 作为一项预防措施将患者送入医院(血管外科)。

b) 静脉旁注射

依据静脉旁注射的聚多卡醇注射液数量和浓度,注射5-10ml生理盐水,如果可能,在应用部位结合使用透明质酸酶。如果患者有重度疼痛,可注射局麻药(不含肾上腺素)。

【药理毒理】

药理作用

聚多卡醇对血管内皮有浓度依赖性和体积依赖性损伤作用。静脉曲张硬化治疗后应用阻

迫带压迫受损静脉壁,以防止过度血栓形成和起初形成的附壁血栓的血管再通。这导致希望的转化成纤维组织而硬化。此外,聚多卡醇有局麻作用,可局部、可逆行抑制末端感觉器官(感受器)的兴奋性和感觉神经纤维的传导能力。

毒理研究

药理学安全性研究显示有负性变时、变力和变更神经传导作用,因而血压下降。同时给予其他局麻药时观察到额外的致心律失常效应。重复给药后,所有受试种属的部分动物显示肠、肾上腺和肝脏组织学改变,家兔的肾脏也有变化。聚多卡醇均导致血尿。在4mg/kg/天和更高剂量时,ALAT(GPT)和ASAT(GOT)活性升高。

遗传毒性

在体外和体内对聚多卡醇进行检测,除1次体外试验可见诱发哺乳动物细胞多倍体,其他试验均为阴性。但如果正确使用,预期无相关的潜在遗传毒性。

生殖毒性

大鼠连续几周或器官发生期间静脉给予聚多卡醇,未见对雄性或雌性大鼠生育力或早期胚胎发育的明显影响,未见对大鼠或兔子代生长发育毒性。但在母体毒性剂量范围可见胚胎毒性和平胎仔毒性作用(胚胎/胎儿死亡率增加,胎儿体重减低)。当在器官发生期间将给药时间限制为连续4天间隔,则既无母体毒性也无胚胎毒性/胎儿毒性作用发生(兔)。大鼠围产期静脉注射聚多卡醇,未见对子代生长发育、行为和生殖功能的明显影响。聚多卡醇可透过大鼠胎盘屏障。

【药代动力学】

6例健康志愿者经大隐静脉接受一次37mg¹⁴C聚多卡醇强稀释溶液注射,聚多卡醇血浆浓度·时间过程为双相的,聚多卡醇及其标记的代谢产物的终末消除半衰期为4.09h,AUC_{0-t}为3.16 μg·h/ml,半身清除率为11.68 L/h,89%的给药剂量在最初12小时内从血液中消除。

在另一项研究中,测定6例静脉曲张患者(直径>3mm)用聚多卡醇注射液(3%)治疗后聚多卡醇母体分子的血浆浓度。血浆半衰期为0.94-1.27h,AUC_{0-t}为6.19-10.90μg·h/ml,平均总清除率为12.4 L/h,分布容积为17.9 L。

【贮藏】密闭保存。

【包装】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、注射液用聚丙二甲苯镀膜溴化丁基橡胶塞、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;2 ml/瓶×4瓶/盒,2 ml/瓶×5瓶/盒,2 ml/瓶×10瓶/盒。

【有效期】18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标准YBH10232023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H20233934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企业名称: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欧路9号

邮政编码:210038

联系方式:025-85109999

传真:025-85803122

网址:www.njcttq.com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: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: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欧路9号

邮政编码:210038

联系方式:025-85109999

传真:025-85803122

网址:www.njcttq.com

